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CHWENK NAMIBI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Schwenk Zement(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Schwenk Zement 收購(1)目標股份及(2)有關 Schwenk Namibia 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 104,410,774.8 美元(包括(A)購股價及(B)貸款購買價)。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 Schwenk Zement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眾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Schwenk Zement(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chwenk Ze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Schwenk Zement同意出售及轉讓(有關股東貸款)而本公司同意於截止日期收購目標股份及股東貸款的所有權益、權利及／或義務，詳情如下：

- (1) 目標股份：Schwenk Namibia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包括1,530,000股每股面值0.01納米比亞元的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及100股每股面值1.00納米比亞元的普通股(具有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經濟影響)；及
- (2) 股東貸款：Schwenk Zement於截止日期向Schwenk Namibia授予的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1,186,027,000納米比亞元(相等於83,852,109美元)。

代價

交易的總代價約為104,410,774.8美元，並將分配如下：

- (1) 購買目標股份應付的購股價約為19,341,515.8美元；及
- (2) 購買股東貸款並將其轉讓予本公司的應付貸款購買價約為85,069,259美元。

交易代價乃由眾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購股價乃參考(其中包括)Schwenk Namibi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價值及超額現金、Schwenk Namibia的過往財務表現、於截止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賬面值及作為Schwenk Namibia資產一部分的水泥廠的產能釐定。貸款購買價乃於Schwenk Namibia(從其附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用於在截止日期前償還股東貸款的款項作出調整後，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的未償還賬面值釐定。

交易代價將以現金結算，並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悉數支付予Schwenk Zement。代價付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倘本公司未能支付購股價及／或貸款購買價，則須按年利率9%支付違約利息予Schwenk Zement（另加Schwenk Zement可享有的其他權利）。

先決條件

交易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1) 目標股份及股東貸款的出售已獲明確批准，或視為已獲任何競爭事務主管機關批准，或該機關已確認毋須就交易進行通知或該交易未能滿足適用競爭法項下所禁止的條件；及
- (2) Ohorongo已悉數償還納米比亞第一國民銀行(First National Bank of Namibia Limited)授予的貸款，且該貸款已相應終止（統稱「交割條件」）。

截止日期將於上述交割條件獲達成後的十天內生效。倘交割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則本公司同意向Schwenk Zement支付相等於購股價及貸款購買價總額10%的金額（「或然付款」），惟本公司能證明上述第(1)項交割條件未獲達成乃由於相關主管機關的決定所致，而有關決定並非屬本公司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則另作別論。

Schwenk Zement作出的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Schwenk Zement已就（其中包括）正式註冊Schwenk Namibia、目標股份及股東貸款（即交易標的）的所有權及有效性、Schwenk Namibia及其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以及有關Schwenk Namibia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其他事宜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擔保」）。

倘一項或多項擔保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並非真實及準確，在遵守買賣協議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自Schwenk Zement收回擔保。

終止

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達成交割條件，買賣協議則自動終止且概無眾訂約方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進一步責任，惟(1)本公司支付或然付款（倘適用）的責任；及(2)眾訂約方遵守常規保密責任則除外。

然而，買賣協議可基於眾訂約方的相互同意（及眾訂約方各自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予以延長，惟前提是延續買賣協議並不影響本公司支付或然付款（倘適用）的責任。

有關SCHWENK NAMIBIA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Schwenk Namibia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約178,451,254美元，且股東貸款的賬面價值為約1,186,027,000納米比亞元（相等於約83,852,109美元）。

Schwenk Namibia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如下¹：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²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²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² (經審核)
綜合純利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20,108,000 納米比亞元 (相等於 1,421,636美元)	5,914,000 納米比亞元 (相等於 418,120美元)	229,506,000 納米比亞元 (相等於 16,226,074美元)
綜合純利／(淨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0,108,000 納米比亞元 (相等於 1,421,636美元)	(26,891,000) 納米比亞元 (相等於 (1,901,194)美元)	169,441,000 納米比亞元 (相等於 11,979,479美元)

附註：

1. 於公佈日期，Schwenk Namibia並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資料。
2. Schwenk Namibia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眾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西部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Schwenk Zement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供應水泥、特殊建材、混凝土、沙石及建築諮詢服務。

Schwenk Namibia為根據納米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Ohorongo）於納米比亞從事生產水泥業務。Schwenk Namibia為Schwenk Ze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Ohorongo為根據納米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納米比亞從事生產水泥業務，於買賣協議日期由Schwenk Namibia合法及實益擁有約69.83%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Ohorongo的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納米比亞的鐵路設施極需更新，公路不堪重負，海運與陸路交通不匹配，制約了納米比亞的發展。因此，公路、鐵路、海運、空運等都被列為優先發展領域，故納米比亞近年加大公路、機場等基礎設施建設投入。鑑於目前納米比亞在基礎設施建設及住宅市場穩步增長的現實情況下，預期水泥需求也會持續增長。

納米比亞目前只有兩家水泥生產企業，其中一家為Schwenk Namibia集團。本次收購的水泥廠房(由Schwenk Namibia集團擁有)輻射的最主要市場為納米比亞北部各大城市。此外，該水泥廠房距鯨灣港(納米比亞最大港口)約540公里，未來水泥可持續出口到博茨瓦納、津巴布韋、贊比亞等周邊國家。

考慮到納米比亞水泥的供需現狀，配合上述基礎設施未來大力建設投入所帶動的水泥市場需求，本次投資收購的納米比亞水泥生產線將能提高本集團的水泥業務盈利能力。這亦標誌著本集團進入國際水泥市場的戰略佈局，有助我們有效地分散地理投資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倘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購買價」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Ohorongó」	指	Ohorongó Cement (Pty) Limited，一間根據納米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為2003/762；
「訂約方」或 「眾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Schwenk Zement統稱為「眾訂約方」，並個別稱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Schwenk Zement就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Schwenk Namibia」	指	SCHWENK Namibia (Pty) Limited，一間根據納米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為2007/251；
「Schwenk Namibia 集團」	指	Schwenk Namibi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Ohorongo)；
「Schwenk Zement」	指	SCHWENK Zement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烏爾姆(Ulm)地方法院的商業登記處登記的公司，註冊編號為HRA 72054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英鎊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Schwenk Zement授予Schwenk Namibia的股東貸款；
「購股價」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Schwenk Namibia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30,000股每股面值0.01納米比亞元的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及100股每股面值1.00納米比亞元的普通股；
「交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目標股份及股東貸款(及其轉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所述外，納米比亞元的金額已按1.00納米比亞元=0.0707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納米比亞元或美元的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劉剡女士及范長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